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李建德

代 理 人 林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4月26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朱烈稽

02

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31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統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安南分行	110年2月25日	600,000元	RD0000000